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31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AW000-A114492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被 告 AW000-A114492A (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選任辯護人 林明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(115年度侵訴字第24號)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A000000000001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A000000000001A遭起訴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，聲請人即告訴人A000000000001(下稱聲請人)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陳述意見，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- 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認為不適當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5005號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嫌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是被告所犯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定被害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；又聲請人係本案之被害人，且經本院函請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件聲請限期表示意見，而檢察官表示「請依法處理」、被告及辯護人則均稱「無意見」等情，亦有被告及辯護人提出之刑事陳報狀、本院公務

01 電話紀錄附卷可佐，是本院斟酌本案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
02 及聲請人之利益，併保障被害人參與訴訟之立法精神等情，
03 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
04 適當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08 法官 鄭仰博

09 法官 吳佩真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陳紀元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